

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

乐市林函〔2024〕125号

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 关于开展乐山市2024年度林业和草原工程 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市级各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林业和草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省、市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现将2024年度林业和草原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乐山市市本级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林业和草原工程专业技术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二、评审专业

开展评审的专业有：林业、草业、湿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水土保持、园林景观、数字林草、木（竹）材加工、林产化工、森林采运。

申报人员须根据自己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实际申报相应专业方向的职称评审，所提交的工作经历、业绩材料、学

术活动等信息应充分反映和佐证自己在该专业技术领域的工作和科研情况。申报专业方向与实际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不一致的，不予受理评审。

三、申报条件

严格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林规发〔2023〕3号）（附件1），以下简称《评审基本条件》执行。

四、申报方式及时间

（一）申报方式。本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人员和单位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网址：<https://www.schrss.org.cn:8888/zcpsqd>，以下简称系统）进行申报。个人、单位操作指南在系统首页下载。

（二）个人网上申报时间：2024年11月8日9:00—12月8日18:00，逾期不得补报。

（三）个人修改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8日18:00，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四）评委会接收申报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18:00。

（五）纸质材料接收时间：2024年12月24日18:00，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报和评审程序

（一）用户注册。系统按照申报单位先注册、申报人后注册的顺序操作。主管部门、申报单位、申报人提前进入系统逐级注册，已在系统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主管部门注册，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核；所属企、事业单位注册，报主管部门审核；

非公有制企业（组织）报登记住所地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核。逐级上报职称时，若无法选择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请联系相应机构进入系统注册。

（二）个人网上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报申请，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选择乐山市林业和草原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要求如实、准确、规范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应证明佐证材料扫描件，申报人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交的材料内容如有涉密内容，须按规定进行脱密处理、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三）推荐单位初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登录系统，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含学历、任职年限、工作业绩、获奖情况、发表论文论著等）进行任职审核并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应按照规定将其资格条件和工作业绩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审查合格且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所在单位盖章上传《公示结果证明》《党风廉政建设意见》和《单位综合推荐意见》扫描件等材料后推荐提交至同级主管部门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的“综合推荐意见”，须经单位主要领导审签并加盖公章，对申报人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学术技术水平和能力、任职期内主要业绩贡献情况等作出客观、公正、全面的评价，并明确是否同意推荐。

（四）主管部门审核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严格把关审核，登录系统，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申报人员政治素质、基本条件、工作实绩等网上填报信息和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委托评审人员，需按程序上传委托评审函。对不符合申报条件、不符合申报程序的，应予以审核不通过并在系统中注明原因。

（五）评委会组织复审。评委会按规定的范围、权限和程序受理申报材料。不符合资格条件、不属于受理范围或未按规定程序报送的，不予受理。复审通过后，系统申报信息将显示“评委会已接收”。

（六）现场受理

复审通过后，申报人员从系统导出并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双面打印），其余资料按照《装订成一册材料目录》要求（见附件）单独装订（一式1份，双面打印），完成签字、盖章手续后，由主管部门指定专人将规范的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市林业和园林局，同时缴纳评审费用。市林业和园林局现场审核送审单位报送的纸质评审材料，确定复审通过人员名单。

（七）组织答辩

林业和草原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所有申报人员均需参加统一组织的答辩，答辩内容以申报人提供的评审材料、论文、主要业绩为主，主要考察申报人员专业基础知识、学识水平、工作能力。答辩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二个等级。具体答辩时间、地点、答辩形式等另行通知。

（八）评审会议

评委会按照审阅申报材料、专家评审、充分讨论、无记名投票等方式开展评审会议。

（九）评审结果移交、公示

属委托评审的，将评审结果移交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后续手续。市本级范围内企事业单位的评审结果，将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十）审核确认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市林业和园林局将中级职称公示情况及相关材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后发文。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对初级职称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印发任职资格通知。

（十一）证书发放

评审结果确认后，由职称管理单位在信息系统中生成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制作发放纸质职称证书。可通过手机下载“四川人社”APP，实名认证登录，进入“人事人才”版块，点击“电子职称证书打印”选项，即可对个人取得的职称证书进行打印。

（十二）后续工作办理

评审结果通知下发后，送审单位于1个月内到市林业和园林局领回《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转交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装入个人档案，逾期未领，责任自负。未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其余评审材料一律销毁，不再保留、退还，请各单位和个人自留原件，妥善留存相关材料。

六、收费标准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规定，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职称评审费每人次100元，工程师评审费每人次200元（含答辩费60元）。

七、注意事项

（一）把握时间节点。申报人要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充分考虑公示、审核等环节所需时间，尽早提交申报材料，避免因平台关闭等原因影响申报。申报材料一旦提交至评委会将无法退回。

（二）谨慎操作系统。审核责任部门在进行系统审核时，若遇申报人网上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必须谨慎选择以下情况，操作不慎将造成申报人该年度无法再次进行申报的严重后果。

1.审核退回：在下方对话框中填入退回原因后点击确认退回，该信息将直接退回至申报人，需按要求修改后重新提交。

2.审核不通过：该申报人本年度评审申报将置为不通过，该年度无法再次进行申报。

（三）严格认定时间。申报人论文、论著、成果、奖励等有效时间的认定截止到2024年12月8日。

（四）完成规定学时的继续教育。申报初级职称评审的，提供2024年学时证书或证明；申报中级职称评审的，提供近4年（2021年—2024年）学时证书或证明。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

八、工作要求

(一) 严肃申报纪律。各单位要按照职称改革相关规定，认真做好本单位申报推荐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 加强监督检查。各单位要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将职称评审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全过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监察。加强社会监督，所有申报人员的业绩和资格条件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示，对申报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认真核查处理。

(三) 强化责任追究。职称申报、单位审核等环节严格执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机制。对申报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人员，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九、联系方式

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西段 553 号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 510 办公室，联系电话：0833—2446469，联系人：邹雪莲，邮箱：724046675@qq.com。

附件：1.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2.2024 年度乐山市林业和草原工程专业初、中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材料规范

3.2024 年度乐山市林业和草原工程专业初、中级工程师职称申报名册

4.审阅材料记录表

5.2024 年度四川省林业和草原专业初、中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装订成一册材料目录

6.2024 年度乐山市林业和草原工程专业初、中级工程师职称申报材料清单（封面）



附件 2

2024 年度四川省林业和草原专业初级、中级工程师 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规范

一、申报材料

(一) 材料种类及报送份数

1. 《2024 年度四川省林业和草原专业初、中级工程师职称申报人员名册》(附件 3) 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 由送审单位审核汇总后统一盖章报送。

2. 《审阅材料记录表》(附件 4) 纸质版(不装订)和电子版各 1 份。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从系统打印)一式 3 份, A4 纸双面打印, 便于存档。

4. 《装订成一册材料目录》(附件 5) 1 份, 以目录为封面, 按目录内容及顺序装订成 1 册(须与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填报信息完全一致, 不得人为改动或换页、加页, 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以上申报材料, 除《申报人员名册》单独报送外, 其余材料需用纸质档案袋封装送审, 档案袋正面张贴《2024 年度四川省林业和草原专业初、中级工程师职称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6), 档案袋底侧应注明单位+姓名。

(二) 有关说明

1.“单位综合推荐意见”: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出具, 内容包

括任期内的政治思想、工作态度、现实学识水平、专业能力、党风廉政（廉洁从政）情况，以及任职以来从事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主要业绩、贡献和效益等。要求重点说明取得现职称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并提出对申报人员明确的推荐意见，单位主要领导签名，加盖公章。对于享受提前1年申报职称、降低学历等次申报职称的人员应在推荐报告中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他材料”按顺序装订在“继续教育、培训、进修证书等证明材料”后。

2.个人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要求为取得现职称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2000字左右。

3.规定年限的年度考核表，应提供《评审基本条件》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表，其间，每出现1个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应延迟一年申报，并补充提供1个年度的年度考核表，以此类推。

4.主要业绩成果应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其中，获奖、专利、软件著作权、成果评价、新品种授权、良种审（认）定等应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参与调查、评价、规划、设计等项目，应提供正式的技术报告复印件，以及项目验收报告或专家评审意见；参与林草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或成果转化、示范推广类项目的，应提供项目实施（施工）方案、项目合同（摘要）复印件，以及项目验收报告或专家评审意见；标准（规程）、工法、论文、论著、技术鉴定报告、技术创新工作报告等材料，应提供封面、扉页、目录及相关章节复印件；行业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应提供正式印发实施的文本，以及能够证明其本人

撰写该文本的佐证材料；县级以下申报人员，在林草重点工作方面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贡献突出且获得上级主管部门表彰表扬的，应提供主要事迹材料及表彰表扬文件（或证书）复印件。以上业绩成果，有推广转化或效益要求的，还应提供有关单位出具的推广应用或效益证明。

6.继续教育、培训、进修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以上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鲜章，并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

二、注意事项

（一）评审过程中一律不再补充任何材料。完成网上审核后，申报材料由送审单位派专人一次性报送，当面清点，完备手续。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的，一律不予受理。

（二）凡评审未通过者，不再进行复议。每年评审工作结束后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其余评审材料一律销毁，不再保留、退还，请单位和个人自留原件，妥善保留相关材料。

（三）经评委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要装入个人档案，作为评审资格确认的重要基础资料，各单位应及时领取归档。评审未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不再退回。